

基隆市政府 112 年度員工桌球比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強化市府各單位的橫向溝通，凝聚市政團隊向心力，增進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，激勵士氣並提升工作效率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人事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、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早上 8 時 30 分報到，9 時開幕，下午 4 時結束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基隆市立體育館（基隆市信二路 40 之 1 號）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府各單位、所屬機關學校及基隆市議會議員工（含退休人員）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各參賽機關應單獨組隊參加，如因人數不足可聯合組隊。
- 八、比賽方式：
 1. 團體賽採三單二雙（1 單 2 雙 3 單 4 雙 5 單）五局三勝雙敗淘汰賽制，每局 11 分，單、雙不能重複出場，每隊報名參賽選手 7 人，最多 9 人。
 2. 每人限報一隊，不可重複報名，如有遺漏造成雙包者，以第一場出賽為主，第二場出賽隊伍則判定棄權。
 3. 比賽期間之裁判由各參賽隊伍自行指派 1 人輪流擔任。
- 九、報名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7 時止，請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表至本府人事處林小姐（電子郵件：1120525jingsyuan@mail.klccg.gov.tw，聯絡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 1311）彙辦，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。
- 十、抽籤：112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在基隆市政府人

事處會同政風處抽籤，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事後均不得異議，並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-活動訊息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0 年 1 月 1 日最新審議之規定。

十二、獎勵：未滿 10 隊者取前 4 名，10 隊以上取前 6 名，每位頒發獎牌 1 面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比賽用球：STIGA 40+白色球。
- (二) 比賽用球桌：合格比賽用桌球檯。
- (三) 因比賽用球採用白色球，隊員運動服裝不得著白色色系，雙打球員之服裝得免著相同服裝。
- (四) 參加隊伍一經報名務請出場比賽，不得棄權。
- (五) 與賽隊員務請攜帶服務證或識別證，以備查驗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- (六) 申訴事項：
 - 1、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裁決為最終結果。
 - 2、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七) 參賽隊員於活動結束後 2 年內補休 1 日。
- (八) 主辦單位保有對於本次競賽辦法最終解釋權。